

增訂八版

中國 現代史

薛化元 編著

 三民書局

本書分題論列中國與臺灣現代歷史的發展脈絡，並評析其歷史涵義。對於這段歷史過程中的重大事件，論述不求其詳備，而取其精義，且與時並進，希望能讓讀者有系統而概念性的理解。關於這段歷史過程中諱莫難明的史事，也參酌最新研究成果，務求確實無訛，盼望亦能讓讀者有超越傳統歷史論述的認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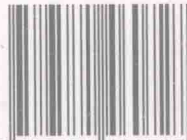
選題與章節細目之安排，則側重於既往歷史教育所忽略而有其重要性的題材。盡量不落俗套，綱舉目張，使讀者展卷之始，即能掌握脈絡與涵義所在。



三民網路書店
www.sanmin.com.tw

ISBN 978-957-14-6072-7

(628)



9 789571 460727

NT. 290



增訂八版

中國 現代史

薛化元 編著



 三民書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國現代史 / 薛化元編著. — 增訂八版一刷. — 臺
北市: 三民, 2015

面; 公分

參考書目: 面

ISBN 978-957-14-6072-7 (平裝)

1. 現代史 2. 清史 3. 中華民國史

628

104017802

© 中國現代史

編著者 薛化元
發行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02)25006600
郵撥帳號 0009998-5
門市部 (復北店)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出版日期 初版一刷 1995年8月
增訂八版一刷 2015年9月

編號 S 620380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78-957-14-6072-7 (平裝)

<http://www.sanmin.com.tw> 三民網路書店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編寫要旨

- 一、本書係參考中國現代史領域諸多前輩的研究，編纂而成的教科書。因囿於篇幅且非學術性著作，故在正文中不一一註明出處，而於參考書目中列明所參考的著作，以示不敢掠美之處。其中參考郭廷以的《近代中國史綱》、張玉法的《中國現代史》、國立編譯館的《中國近代現代史》、李守孔師的《中國近代史》諸書尤多。而立憲派及辛亥革命部分則張朋園的著作，臺灣的部分則以吳密察、隅谷三喜男等，黃昭堂、若林正丈、楊碧川等人的著作，是主要的參考書籍。特此說明，並誌謝忱。
- 二、有關中國現代史的史料及史實部分，則多得自李守孔師的課上；至於有關思想及論證部分，則多得自李永熾師的課堂。其中諸多觀點，迄今仍未正式出版。在此特別感謝老師們過去的教導。
- 三、至於本書第一、二、四、五、六章的部分初稿，出自潘光哲兄之手；而有關中國共產黨及中共政權部分的初稿，亦得力於專攻中共史的李福鐘兄之大力鼎助，才得以完稿。在此，特誌謝忱。
- 四、有關本書的體例部分，原則上採中國紀元，附上西元紀元。唯為尊重史實起見，凡外國史事則原則上採西元紀元，而日本領臺期間亦採西元紀元，至於中共政權統治下的中國大陸，則採西元紀元。
- 五、中國成為正式通用的國號是十九世紀末葉以後的事，但為了便利，本書行文仍採「中國」一詞。
- 六、條約生效，一般而言必須經過簽約、批准、換文等程序，所以從簽訂至生效有時間的落差，然為避免過於繁瑣，除必要者外，省略其過程的記述。

中國現代史

目次

編寫要旨

第一章	清末政局	1
第一節	外患頻仍	1
第二節	內憂接踵	11
第三節	政局腐敗	21
習題		29
第二章	救亡圖存之道	31
第一節	從洋務到變法	31
第二節	立憲派之活動	40
第三節	革命派之進行	49
習題		58
第三章	臺灣之開發與發展	59
第一節	中國古文獻中的臺灣	59
第二節	明末清初之臺灣	62
第三節	清代之開發與臺灣建省	72
第四節	武裝抗日與政治抗爭	81
第五節	近代之建設與成就	87
習題		95
第四章	民初政局	97

第一節	辛亥革命與民國建立	97
第二節	民初政局之演變	103
第三節	民初之外交	112
習題		118
第五章	中國的啟蒙運動「五四」	119
第一節	五四運動之時代背景	119
第二節	五四運動之經過	123
第三節	五四運動之廣大影響	130
習題		134
第六章	北伐統一與抗日戰爭	135
第一節	黃埔建軍與國民革命軍之組成	135
第二節	北伐與統一	140
第三節	從九一八到七七及抗戰的經過	148
習題		154
第七章	行憲與大陸失守	155
第一節	憲法之制定與實施	155
第二節	從容共清黨到和談協調	163
第三節	戰局逆轉與大陸撤守	174
習題		179
第八章	臺灣海峽兩岸從對峙到交流	181
第一節	臺灣經驗的歷程	181
第二節	中共政權的獨裁與「改革開放」	206
第三節	臺海兩岸的對比與交流	215
習題		228
徵引書目		229

第一章 清末政局

第一節 外患頻仍

自鴉片戰爭以降的中國史開展了一個新的序幕。而推動此一歷史變化的重要力量之一，則在於西力的入侵與西潮的席捲。在此之前的中國本部，文化上自成體系，政治、經濟、社會組織與運作自成格局^①。即使曾受過來自外在的挑戰與衝擊，但並未承受如近現代以來這種文化價值體系幾近崩解，政治、經濟、社會組織運作重新調整的局面。

在這一段歷史進程中，首先引致中國有識之士觸目驚心的場景是，西方列強挾其船堅砲利，步步進逼，強迫清帝國開放門戶，並在不平等的條約體制下，取得政治、經濟利益。特別是 1895 年（光緒二十一年）甲午戰爭清帝國被新興的日本帝國擊敗，國際地位嚴重下滑以後，中國亡國滅種的威脅，迫在眉睫。

遭承此一世變，中國內部歷經種種調整，在軍事、政治、經濟領域，皆有革新，亦且並及於思想、文化領域的變革，一時之間，眾相紛呈，景狀萬千。各家人物，各種思潮，或引導時勢的變移，或回應世局的遷易，衝擊互動，波濤壯闊。

雖然，這一段歷史，錯綜複雜，難能遍書，但大致仍有主脈可尋，而西力入侵則是重要不容忽視的因素。

① 以清帝國為例，蒙古、新疆、西藏乃至西南諸省的少數民族，其文化與傳統漢文化乃大異其趣。

早期中西接觸與阻絕

十五世紀之後，西方的發展另展新頁。航海技術與設備的進步，為西方向外拓展的重要憑藉，槍砲的發明改良，更是西方征服世界的利器。1514年（明正德九年）葡萄牙人抵粵江口外，是歐洲人首度自海道直達中國，此後不絕，更以葡萄牙在十六世紀稱雄印度洋、南洋，掌握中國大陸與歐洲的通商貿易，甚至在1557年（明嘉靖三十六年），於廣東澳門劃設租界，派官治理，1614年（明萬曆四十二年）明帝國同意葡人久居澳門。但到十七世紀後葡萄牙力量日漸衰弱，其在世界經貿中的重要地位由殖民菲律賓的西班牙取而代之。

西班牙與葡萄牙同時向海外擴展，哥倫布（C. Columbus）西航「發現新大陸」，其遠航的目的地原本是中國，故備有西班牙當局致「契丹大可汗」（即中國皇帝）的國書。佔有菲律賓的西班牙人，對僑居當地的華人至為殘酷，先後因細故大肆屠戮，而明帝國莫可奈何^②。

荷蘭在1602年（明萬曆三十年）組成荷蘭東印度公司，對東南亞展開大規模經營，並北上中國大陸企圖進取，未果，其間曾據澎湖，屢犯福建，皆被明帝國所逐，才轉而在臺灣建立殖民地。

英國東進與中國接觸，時間較晚而聲勢則後來居上。1600年（明萬曆二十八年），英國東印度公司成立，成為英國經營東方的大本營。但是囿於當時的國力，一開始在東亞並無太大影響力。直到1635年（明崇禎八年），因為與臥亞（印度）的葡萄牙總督達成協議，才有第一艘英船抵達廣州。1637年（明崇禎十年）英船強入珠江，與明軍發生軍事衝突，雖未擴大，但也顯示英國以武力敲開中國門戶的跡象。爾後英國來華商務雖一度有所中輟，但1688年（清康熙二十七年）重返廣州以後，則對中國貿易躍居西方國家之首。至於其他國家，如法、美等國均有商船東行，廣州為主要互市之地^③。

② 有學者認為明帝國官員赴呂宋時，要求當地華僑參拜，是引起西班牙殖民當局採取彈壓行動的重要原因。

在商務活動之外，西教西學亦伴隨而來。基督教士來華宣教，而於宣教外，「其所著書，多華人所未道，故一時好異者咸尚之，故其教驟興」，說明西方學術之東傳與宣教的關係。

明季來華宣教與引介西學最有成就的教士是義大利人利瑪竇 (Matteo Ricci)，他多才多藝，又以為欲使中國人信仰基督，教士本身需入境隨俗，他學華語，著華服，尊重中國文化習俗，以科學知識與技術結納中國朝野人士，如與徐光啟、李之藻結為知交，卒後明神宗甚至欽賜葬地，可見所受推重。

繼利瑪竇之後來華的教士，亦多循其路線，而舉凡天文、曆法、西式槍砲製造與藝術等學問，大舉輸入。明亡後，教士仍受清廷重視，如命日耳曼人湯若望 (Joannes Adam Schall von Bell) 為欽天監正，負製曆之責，順治寵信尤深，曾於京師賜地建天主堂，御書堂額，御製碑記。比利時籍的南懷仁 (Ferdinand Verbiest) 亦深受康熙信任。西洋教士既受優遇，信教者亦眾，據云在 1670 年 (康熙九年) 時教徒已達二十七萬之眾。

然基督教內派別眾多，來華諸派教士竟致內訌，尤以對是否准許教徒遵守中國傳統敬天祀祖習俗為最。最後，羅馬教皇竟制定禁約，不准中國教徒祭祖、祭孔，康熙大不以為然，認為「教王條約與中國道理大相悖戾」，「教王條約只可禁止爾西洋人，中國人非爾教王所可禁止」^④。康熙五十九年 (1720 年) 進一步表示「以後不必西洋人在中國傳教，禁止可也，免得多事」。至雍正即位，以教士參與皇位承繼爭奪，尤感不滿，頒令禁教，所有西洋人員除在京效力者外，一律送往澳門，各地天主堂或被拆毀或改為祠堂、義學等，唯京師教堂獨存，欽天監內仍有教士供職。1735 年 (雍正十三年)，教皇停止耶穌會士在華工作，而清廷禁教亦趨嚴格，此後教士、教徒被捕懲治之事，時有所聞。乾隆雖留用義大利教士郎世寧 (Joseph Castiglione) 等為繪師，並設計圓明園建築，但乾隆實以奴僕視之，且號令旗人、漢人不准信奉天主教，違者處以重刑。

③ 參見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頁 20。

④ 參見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頁 3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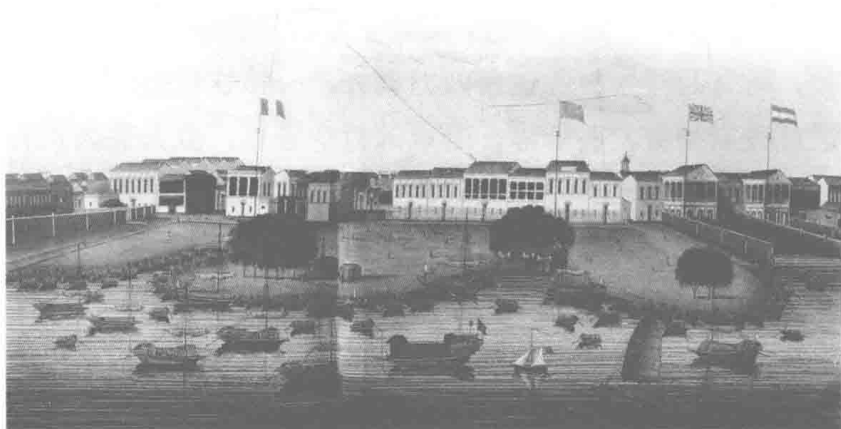
西教既禁，西學傳入亦衰。甚而當乾隆時纂《四庫全書》，雖收有西士譯述，每多有批評：

所格之物，其器數之末；而所窮之理，又支離神怪而不可詰，是所以為異學耳。

中西文化交流阻絕，而西方在十八世紀後的發展，日新月異，以利為求的西方勢力，基礎既厚，擴展於全球，中國亦難不受侵擾。

中西接觸的再起

英國在中西貿易關係上後來居上，除經濟利益外，亦嘗試建立與中國的外交關係。故先遣馬戛爾尼 (Lord Macartney) 使節團以祝賀乾隆壽誕為名來華，於 1793 年（乾隆五十八年）抵華。關於謁見禮節，英使不肯行跪拜禮，已有爭執，雖允用英國禮節，屈膝問安，呈遞國書，但及知英使之來，非專為祝壽，別有所求，清廷即決定要其早日離境，關於商業要求、外交關係，一律不准。此後，又遣阿美士德 (Lord Amherst) 於 1816 年（嘉慶二十一年）來華，以拒行跪叩之禮，未及見嘉慶，即立予逐回，嘉慶且下旨云「此後如有英吉利國夷船駛近海口，即行驅逐，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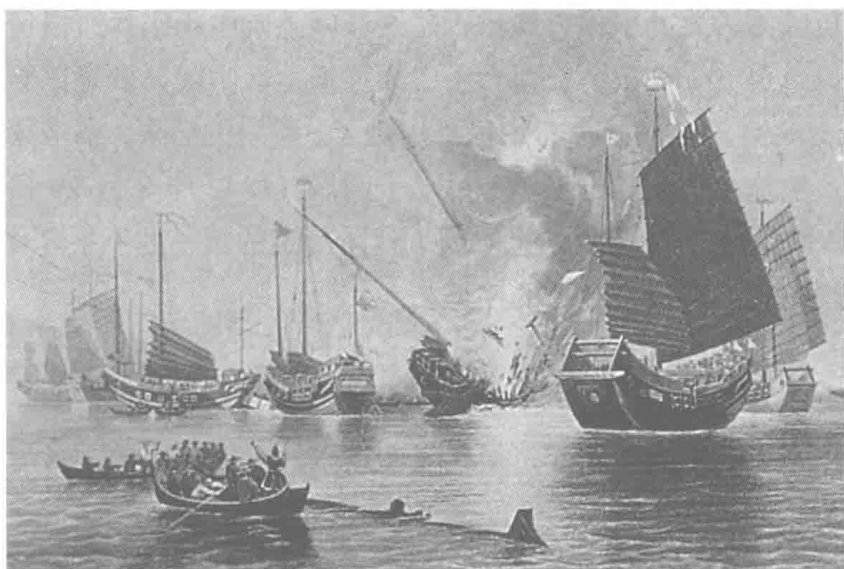
鴉片戰爭時廣州的十三行

許寄碇停泊，亦不准其一人登岸」，可謂完全失敗。

由於中西貿易口岸限定廣州，中國獨佔往來利益的是經官方認可的洋行，通稱十三行（實際不必常為此數），行總為領袖，中西往來均由行商轉達，外商不得直接與官府接觸。

英國與中央政府直接往來遭受挫敗，乃擬由廣州地方入手。遣律勞卑 (W. J. Napier) 為駐華商務監督，時在 1833 年（道光十三年）。至此，形成英國政府正式介入對華事務之局。而律勞卑欲與廣州當局建立正式關係而遭拒，迭經交涉而無結果，曾引起局部軍事對抗，而未釀大端，律勞卑且客死異鄉。而於 1836 年（道光十六年）接任英國駐華商務監督之義律 (Charles Elliot)，則以鴉片問題，決定與清帝國兵戎相見，企圖一舉解決雙方的外交及經濟問題。

鴉片在唐時傳入中國，本為藥材，而至清初已成民間吸食之物。本來中外貿易，西方商品並無市場，而對中國商品則需求者眾，如茶葉在十九世紀時已達二千餘萬斤，英國只有以白銀購買。及發現鴉片在華大有銷路，英商全力拓展，終至扭轉原本對中國的貿易逆差（赤字）。自嘉慶二十一年（1816 年）輸入三千二百多箱，至道光十六年（1836 年）輸



鴉片戰爭時，中英船艦戰於廣州港口（道光二十一年）



《中英南京條約》簽字（道光二十二年）

入二萬七千多箱，增加近九倍之多，而到道光十九年（1839 年），戰爭爆發之年，已達五萬箱左右，而此際每年總值約一千五百萬兩，白銀持續外流，不利經濟發展。

對此問題，清廷亦有警覺，屢頒禁令，而並無效果。及至道光十八年十一月（1838 年 12 月）遣林則徐為欽差大臣處理禁煙事宜。林則徐雷厲風行，要求外商將未售鴉片「盡數繳官」，並出具甘結聲明不帶鴉片來華。義律迫於林則徐之封鎖，只好屈從，然並未具結，反向英國本國求援。英國國內為此事頗有論辯，是否應就此向中國出兵？最後，國會表決，以二百七十一票對二百六十二票通過出兵中國，於是以喬治懿律 (George Elliot) 為統帥的東方遠征軍出動了。戰爭的結果，清帝國幾無招架之力，被迫在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1842 年 8 月 29 日）簽訂了《南京條約》，一般認為這是中國近代所訂定的第一個不平等條約^⑤，揭開帝國主義力量侵入中國的序幕。

不平等條約的開端

真正不平等條約的開端，是在《南京條約》簽訂之後，耆英與英方

^⑤ 嚴格而言，因戰爭而簽訂的條約，割地賠款本屬常態，所以，李定一教授即指出，是《南京條約》的續約才是不平等條約的開端。

以換文方式簽訂的善後章程，其中英國取得損害中國主權的領事裁判權，當兩國人民在中國領土發生衝突時，初步排除了中國政府在其統治領域內對英國人的管轄權。

而鴉片戰爭的發生，中國方面固然是因查禁鴉片而起，英國官方則認為是因商務與政治問題而用兵。因此，英國政府在《南京條約》中並沒有要求納入鴉片買賣問題。但是，有關五口通商如何實際展開等問題，則有必要在《南京條約》的規定上，進一步協商、規範，以求實現。

因此，道光二十三年（1843 年），便陸續有《中英五口通商章程》及《虎門條約》的議訂。《中英五口通商章程》乃正式協定關稅，規定領事裁判權，並且允許英國軍艦進入通商口岸停泊。《虎門條約》則使英國取得在通商口岸得「議定界址」以租賃房屋，或租地自建的居住權，當中國有「新恩施及」他國時，英國亦享有「一體均沾」的權利。

美法的跟進

次年，美國使節顧盛 (C. Cushing) 與法國使節刺萼尼 (T. de Lagren'e) 相繼抵華。耆英首先與顧盛簽訂《中美五口貿易章程》（通稱《望廈條約》），使美國取得與英國同樣的利益，並且擴大領事裁判權的範圍，使其涵蓋中國境內涉及美國人的衝突，並規定十二年修約一次。而在耆英與刺萼尼簽訂的《中法五口貿易章程》（通稱《黃埔條約》）中，除了使法國取得與英、美同等的權利外，更規定中國地方官必須「嚴拘重懲」損害教堂、基地的行為。後來，法國更以出兵定海要挾，取得天主教弛禁，以及發還康熙年間沒入的天主教堂等事項。

其後荷蘭、比利時、丹麥諸國亦要求比照，中國官方也都允許依據新的辦法進行「互市」。中外關係自《南京條約》以後，已由天朝體制轉變成條約體制。

不平等條約的發展

直到民國三十二年（1943 年）中英、中美平等新約簽訂止，不平等

條約在中國存在了一百年。不平等條約是限制、削弱中國政府行使不利於來華外國人的職權，並導致中國主權不斷喪失的條約。它的形成，反映了列強的利益與要求，而不是互惠互利。據過去研究者統計，從道光二十二年到民國三十七年（1842–1948年），中國與西方各國簽訂了一千一百多個條約^⑥，數量驚人，而其內容絕大部分都帶有強權、欺凌與不平等性質；而在清末，則是不平等條約形成之束縛逐漸完備化的階段。大體言之，有這樣的變化：

第一階段，是由《南京條約》（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到《天津條約》（咸豐八年，1858年簽訂，咸豐十年，1860年換文生效），用武力敲開中國的大門，開始逼迫中國簽訂不平等條約，除賠款外，迫使中國開放商埠、協定關稅、領事裁判權、進口鴉片、傳教自由，而除了取得中國東北部分領土的俄國，割佔中國領土的只有英國。

第二階段，自《北京條約》（咸豐十年，1860年）到《馬關條約》（光緒二十一年，1895年）前夕，俄、英、法等國奪佔中國領土及藩屬，對各藩屬國的侵佔，成為直接侵入中國邊疆領土的跳板。

第三階段，是《馬關條約》簽訂後到美國提出門戶開放（光緒二十五年，1899年）政策的前夕，日本迫使中國放棄朝鮮的宗主權，割讓臺、澎，並開始在中國各通商口岸設廠，爾後又有各國租借港灣，劃分在中國的勢力範圍，爭奪在華鐵路利權等等。

第四階段，則是在門戶開放政策得到列強原則性的同意後。列強以各式特權不斷汲取在中國的政治、經濟利益，其中以日本最為凶狠。而在中國民族主義勃興，積極要求列國平等對待，在二次大戰與美英等國聯合對抗軸心國，最後終告排除了不平等條約的百年束縛。

^⑥ 一般中文使用條約一詞，除了“treaty”（條約）之外，還包括外交的協定、議定書等等，甚至還有地方官員簽署者。而在國際法上的條約，除了簽約者必須得到政府授權外，簽約後還必須經過批准的程序，換文後生效。

主權的淪喪

在不平等條約的束縛下，中國主權陸續淪喪。在海關方面，中國政府不能自定稅則，需與各國議定；而海關行政管理權也在英人赫德 (R. Hart) 擔任海關總稅務司四十三年 (1863–1906 年) 的狀況下而旁落；在軍事方面，中國各口岸的引水權被剝奪了，由外國人充當引水人；外國軍艦以保護商務為藉口，可任意停泊在中國任一通商口岸，皆是對中國主權的侵犯；列強在中國僑民享有不受中國法律管轄之權，由列強自設領事法庭，中國司法權亦遭侵奪；內河航行權的開放，則使西方各國成立輪船公司，操控中國內河航運事業。租界的出現，更是西方在中國建立的「國中之國」，以上海英租界為例，設工部局，下轄警務、財政、稅收、交通等十餘個委員會及相應之辦事機構，凌駕於中國政府及法律之上。

由於不平等條約體系中的利益均霑原則，更使列強所享之權益普遍化，某國取得利益，其他國家一併享有，如《馬關條約》規定日本得在中國設廠生產，其他各國依此原則亦享有此權利。所以不平等條約做為西方帝國主義侵害中國主權的依據，是一體適用的，而不斷擴大。

領土之喪失

在重重不平等條約之中，亦使清帝國漸次淪失部分領土和奉清正朔的藩屬。《南京條約》割香港，《北京條約》割九龍，英國得到了這顆「東方之珠」；葡萄牙則在光緒十三年 (1887 年) 清葡會議草約和通商條約中，將其佔據已久的澳門正式納入領土；日本在《馬關條約》中得到了臺灣及澎湖。但對中國領土侵佔最多的則是俄國。先後透過《璦琿條約》(咸豐八年，1858 年) 及《北京條約》(咸豐十年，1860 年) 佔領了東北總面積超過百萬平方公里的領土。在西部中亞，則分別經《中俄伊犁條約》(咸豐十一年，1861 年) 及《勘分西北界約記》(同治三年，1864 年) 佔巴爾喀什河以南及以東的四十四萬平方公里的領土^⑦。此後陸續

進行侵佔，總計西北為俄所佔之領土並不少於東北^⑧。

而各藩屬國亦陸續為列強所佔：英佔緬甸、尼泊爾、不丹，又覬覦西藏；法據越南，再成立法屬印度支那殖民地；日據朝鮮。而清帝國為保護這些藩屬，維護宗主國的地位，曾與法國、日本都進行過戰爭（分別為光緒十年對法、光緒二十年對日），都沒有成功，甲午戰爭失敗，被迫簽訂新的不平等條約，遭受更大的損失。

門戶開放政策

對日甲午戰爭的慘敗，清帝國國際地位更為低落，帝國主義對中國之侵略更形激烈。其中需索最多，手段最奸猾的首推俄國。甲午戰後日本要求割讓遼東半島，經俄聯合德、法三國干涉而使日本未獲所求。俄國自以為有德於中國，而中國疆臣李鴻章、張之洞亦擬聯俄制日，致有《中俄密約》之簽訂（光緒二十二年，1896年），議定共同禦敵而俄國則得到對中國東北的控制權。繼此密約之後，德、日、英、法相繼向中國提出租借港灣、建築鐵路、開採礦產，並限制某一區域利益為某國獨享，如德國要求山東，法國要求雲南、兩廣，英國要求長江流域，日本要求福建。至此，中國出現列強瓜分的危機。而美國勢力擴張至太平洋區域，於光緒二十四年（1898年）取得菲律賓，影響力漸增，但為時已晚，無法有力參加在華利益之競逐。而英國原本是列強在中國經貿利益最大者，雖以長江流域作為勢力範圍，但深知一旦列強瓜分中國，將損及其在中國的經貿利益，因此期望打開列強在中國勢力範圍的門戶。在英國策動下，遂由美國出面提出門戶開放政策，要求列強開放在中國勢力範圍之門戶與利益。在光緒二十五年八月（1899年9月），由美國國務卿海約翰（John Hay）先照會英、德、俄，十月，再照會日、義、法，內容為：

一、各國在中國勢力範圍或租借地內對通商事業或投資事業，不得

⑦ 亦稱《塔城議定書》。

⑧ 參見楊遵道、葉鳳美（編著），《清政權半殖民地化研究》，頁86-87。